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

有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或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